

印尼匯回台灣：DTA零扣繳稅率申請服務

協助台灣企業優化跨境稅務成本，將預扣稅從 20% 降至 0%



善用租稅協定 (DTA) 第七條，您的服務收入可享有全額免稅



- **現狀 (Status Quo)**：若未申請 DTA 優惠，印尼客戶支付服務費時，依法須代扣 20% 稅款。
- **機會 (Opportunity)**：根據印尼與台灣簽署的 DTA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）第 7 條「營業利潤」，若貴司在印尼無常設機構 (No PE)，可申請 0% 稅率。

這是直接影響淨利與現金流的關鍵差異。

獲取零稅率的關鍵門檻：常設機構（PE）之認定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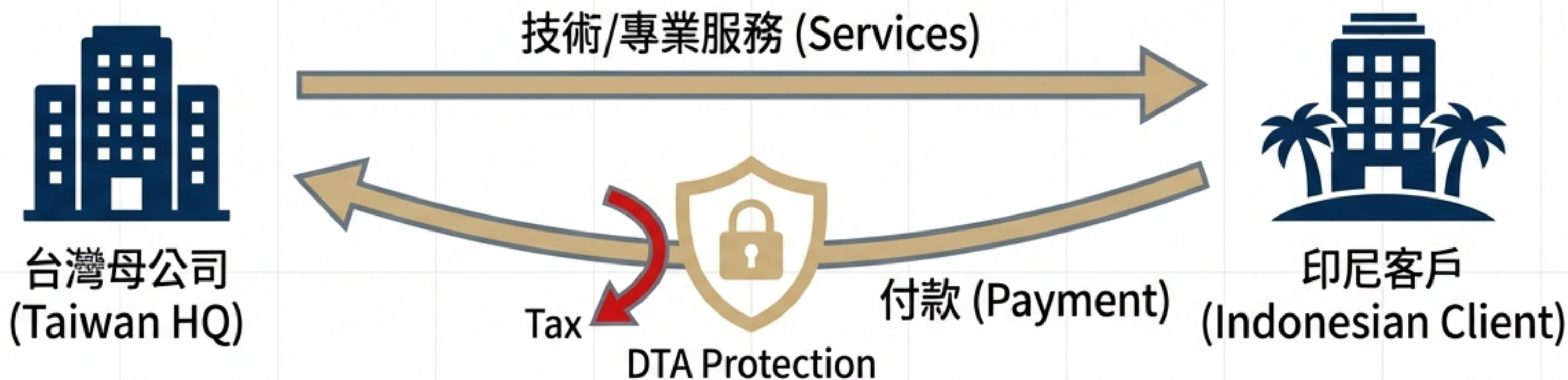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原則：唯有在印尼「未設立常設機構」（Non-PE），台灣母公司的營業利潤才視為「非印尼國內來源收入」，印尼不得徵稅。

常設機構 (PE) 定義 (依據 DTA 第 5 條)：

- 固定的營業場所 (如管理場所、分店、辦公室、工廠、工作坊)。
- 服務時間限制：若提供諮詢服務，透過員工或其他人員，且在 12-month 期間內累計超過 120 天，則視為有 P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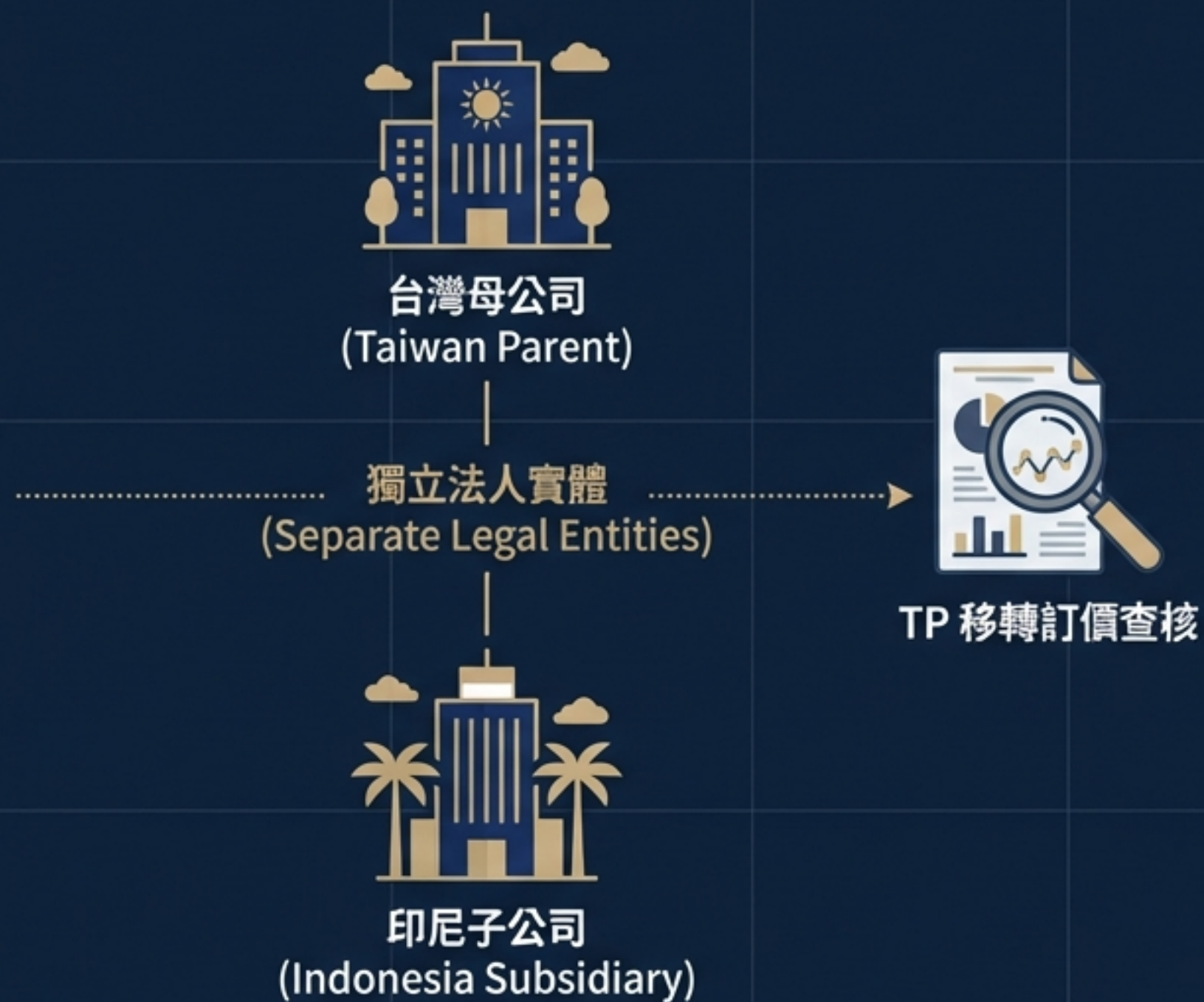
Takeaway: 控制服務天數與實體據點是稅務規劃的第一步。

情境一：台灣母公司直接向印尼客戶提供服務



- 適用對象：提供技術服務、專業服務（如工程、建築、法律、會計）的台灣企業。
- 判定結果：
 - 若無 PE（服務未滿 120 天/無據點）：適用 0% 稅率（原為 20%）。
 - 若有 PE：適用 20% 稅率（視為印尼來源所得）。
- 注意：即便符合 0% 資格，仍必須主動向印尼稅局提交申請，否則客戶仍需依規定扣繳。

情境二：台灣母公司向其印尼子公司收取服務費



- ✓ **子公司是否視為 PE?** 否。根據 DTA 第 5 條第 7 項，子公司為獨立法人實體，不會單純因為投資關係而被視為母公司的常設機構。
- 💰 **稅務優惠**：台灣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，同樣可申請 0% 稅率。
- ⚠️ **關鍵警示 (Transfer Pricing)**：支付金額必須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(Arm's Length Principle)，否則可能涉及印尼稅務局的移轉訂價 (TP) 查核。

其他各類所得之 DTA 優惠稅率對照表

所得類別 (Income Type)	一般稅率 (Standard Rate)	DTA 優惠稅率 (DTA Rate)	條款 (Article)
營業利潤 (無 PE)	20%	0%	第 7 條
技術/專業服務	20%	0%	第 7/14 條
股息 (Dividends)	20%	10%	第 10 條
利息 (Interest)	20%	10%	第 11 條
特許權使用費 (Royalties)	20%	10%	第 12 條

若印尼國內稅率低於 DTA 稅率，則適用較低者；但目前多數情況 DTA 均較優惠。

繁複的申請程序與合規要求

法源依據：依據 PER-61/PJ/2009 及 PER-25/PJ/2018 法規。



Step 1：台灣端作業

向台灣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（COR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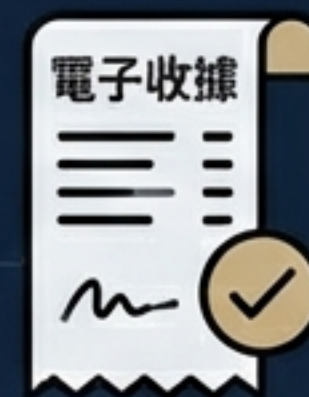
Step 2：表單填寫

完成印尼稅局指定之 DGT-1 表格（需經台灣稅務機關簽章，或附上 COR）。



Step 3：跨境申報

由印尼扣繳義務人透過 DGT 網站提交電子申報。



Step 4：取得憑證

獲取電子收據，完成零稅率適用程序。

永輝的一站式跨境服務優勢

永輝台北團隊

- 協助申請居住者證明 (COR)
- 統籌跨境文件驗證

永輝雅加達團隊

- 協助填寫 DGT-1 表格
- 撰寫無 PE 聲明信 (No PE Declaration)
- 協調印尼客戶完成申報

專業把關：確保所有文件符合印尼稅局最新規範，降低被駁回風險。

關於永輝：您的全球財稅合作夥伴



全球佈局

IAPA 及 LEA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員，服務網絡遍及全球主要經濟體。



印尼深耕

提供印尼公司設立、雲端會計、薪資計算及稅務合規等全方位 BPO 服務。



實務經驗

熟稔 DTA 第 5 條 (PE) 與第 7 條 (營業利潤) 之實務應用與爭議解決。

服務效益總結



最大化現金流

合法運用 DTA 將服務收入稅率降至 0%，股息/利息稅率減半。



降低合規風險

專業團隊處理 DGT-1 表格與居住證明，避免程序瑕疵導致補稅。



降低合規風險

專業團隊用於服務收入稅降率-0%，股息利稅的減半。



溝通零時差

台灣與印尼團隊同步作業，解決跨境語言與法規認知的落差。

免責聲明

以上內容為永輝研發及教育中心 (永輝 RD) 摘要，僅供參考。

稅務法規隨時間變動 (如 PER-25/PJ/2018 等)，不同個案情況可能適用不同方案。

在做出決策前，請務必諮詢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。

聯絡我們

Email: jkt2tw.dta@evershinecpa.com

聯絡人：王怡璇 會計師 Judy Wang
Email: judywang@evershinecpa.com
手機&Whatsapp：+886-972235766
WeChat: Judy_Evershine

印尼永輝 BPO 有限公司
Manager: Cindy Luo (English/Bahasa/Chinese)
WhatsApp: +886-989-808-249
WeChat: victoria141193

其他聯絡窗口：林幸穗 Anny Lin 協理
手機：+886-937-606-272
WeChat: annylin8008
電話：+886-2-2717-0515 分機：110